**苏州大学学生海外校际交流项目责任书（试用）**

本责任书适用于已在师生网上事务中心申请，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并且将参加苏州大学学生海外校际交流项目的本校全日制学生。

1. 参加苏州大学校际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以下称为项目成员）按交流期限分为中长期和短期两类。

“中长期海外交流学生”指有资格赴海外与苏州大学签订了校际学生交流协议的高等院校或其他学术机构，进行一学期或一学年交流学习的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短期海外交流学生”指有资格赴海外高等院校或其他学术机构进行不超过三个月交流学习的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上述两种类型的学生，除与交流学校特别商定外，都不具有在国外接收院校或机构取得任何文凭和学位的资格。

1. 项目成员通过校际学生海外交流项目出国（境）学习期间，苏州大学保留其学籍。项目成员于海外接收学校取得的学分，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规定进行认定和转换。项目成员应按规定向苏州大学正常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2. 项目成员海外交流期间应努力完成学业，如未按期完成学习目标，苏州大学有权要求其重修相应课程，补足学分。若因此造成项目成员延迟毕业，由项目成员自行承担责任。项目成员在海外接收学校就读期间应努力完成接收学校设定的学习内容，按规定通过各项考试，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修满苏州大学教务部或研究生院规定交流学习所应取得的相应学分。
3. 项目成员在海外期间不得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应注意维护国家荣誉，遵守就读所在国、所在地的法律和所在学校或机构的规章制度；应具有代表苏州大学的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苏州大学学生形象，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宗教信仰；如因违反校纪和法律造成意外及其它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以及涉及项目成员家庭相应责任的，由项目成员自行承担。
4. 项目成员在苏州大学就读期间，不得重复申请享有免外方学费且为中长期（三个月以上）交流的校际项目或有名额限制的长短期校际交流项目。在获得苏州大学推荐或海外大学及机构录取资格后，项目成员未经苏州大学相关职能部门许可，**不得擅自退出项目，否则将取消项目成员在苏州大学学习期间参加一切海外交流项目的资格**。项目成员在取得签证后，登陆苏州大学师生网上事务中心（http://aff.suda.edu.cn）提交离校申请。**项目成员如未按时提交离校申请，其海外学习交流信息将不被苏州大学相关职能部门认可**。
5. 项目成员必须按就读大学对海外交流学生的要求购买相关海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保险；不购买相应保险的项目成员，如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遇疾病或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则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所有费用。
6. 项目成员在海外期间应服从我国驻当地机构以及就读大学对交流学生的统一管理，并与苏州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学生交流科以及所在学院（部）学工办和辅导员保持及时沟通。中长期海外交流学生在**抵达海外学校或机构后的两周内**向苏州大学所在学院（部）提供当地紧急联络人信息。
7. 项目成员保证在结束交流学习后按期及时回国，未经苏州大学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出国（境）身份和学习内容。项目成员无论因何种理由中止、延长在外学习期限或变更学习内容，原则上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向苏州大学提出书面申请，由苏州大学与海外接收学校沟通并征得双方学校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延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成员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向苏州大学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延长学习期限且获得批准，则本责任书所有条款和要求自动适用。
8. 项目成员在交流学习期满后，应及时办理苏州大学线上返校手续，并提交《交流报告》，回顾其海外交流生活，详细描述交流学校的学习、生活和管理情况，体裁不限，附有交流学习生活的电子图片资料。项目成员在正式返校后，继续在苏州大学完成学业。苏州大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成员在就读大学所取得的学分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转换后不足的学分应补修。

项目成员的家长应一同签署本责任书，项目成员提交线上离校单时上传本责任书，同时须将正本交至学院（部）相关负责人。本责任书解释权归苏州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所有。

\*\*\*\*\*\*\*\*\*\*\*\*\*\*\*\*\*\*\*\*\*\*\*\*\*\*\*\*\*\*\*\*\*\*\*\*\*\*\*\*\*\*\*\*\*\*\*\*\*\*\*\*\*\*\*\*\*\*\*\*\*\*\*\*\*\*\*\*\*\*\*\*\*\*\*\*\*\*\*

本人声明已经仔细阅读、理解本责任书各项条款，同意严格遵守苏州大学校际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一切责任自行承担。*（请将这段话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工整地抄写在下面。）*

交流项目和院校：

交流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学生签字： （学号： 所在院系： ）

家长签字：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

签署日期：